黑龙江省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23）黑0691刑初30号

　　公诉机关。

　　被告人刘某，男，\*\*\*\*年\*\*月\*\*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无职业，住伊春市\*\*区。2018年12月24日因犯妨害公务罪被伊春市红星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因犯窝藏罪被伊春市红星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因本案于2022年8月20日被侦查机关指定住所监视居住，同年11月2日被刑事拘留，2022年12月9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大庆市第二看守所。

　　辩护人唐楚桐，黑龙江海天庆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史某某，女，\*\*\*\*年\*\*月\*\*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无职业，住伊春市\*\*区（户籍所在地：伊春市汤旺县）。因本案于2022年8月20日被侦查机关取保候审，2023年3月7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大庆市第二看守所。

　　辩护人余朝晖，黑龙江海天庆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以庆高新检刑诉[2023]1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刘某、史某某犯诈骗罪于2023年3月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公诉机关指派检察员杨洁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刘某及其辩护人唐楚桐、被告人史某某及其辩护人余朝晖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21年2月至同年6月期间，被告人刘某、史某甲（另案处理）在老挝组织的电信网络诈骗团伙。刘某、史某某在周某波（另案处理）等人的组织下，通过聊天软件结识国内单身女性，利用虚假身份引诱被害人在虚假投资理财平台投资。现已查明，被告人刘某、史某某于2021年4月在老挝银泰国际公司诱骗被害人谭某莹在“南方汇”虚假投资理财平台投资人民币79160元；以相同方式于2021年5月诈骗被害人宋某静人民币773385元。

　　综上，被告人刘某、史某某共参与实施电信网络诈骗二起，诈骗金额共计人民币852545元。

　　被告人刘某、史某某于2022年8月18日16时许，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

　　上述事实，被告人刘某、史某某在开庭审理中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罪名及提出的量刑建议无异议，并签字具结。且有户籍证明、侦破经过、涉案人员出入境记录、被害人宋某静账户转账流水、宋某静“南方汇”与“在线客服”聊天记录、被害人谭某莹账户转账流水等；辨认笔录；被害人谭某莹、宋某静等人的陈述；被告人刘某、史某某和同案犯周某波、殷某盛等人的供述等经庭审举证、质证的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刘某、史某某参与实施境外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数额特别巨大，二人的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被告人刘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在刑罚执行完毕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系累犯，应从重处罚。本案系犯罪集团共同犯罪，刘某、史某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可从轻处罚。刘某、史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坦白且自愿认罪认罚，可从宽处理。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应予支持。辩护人提出的二被告人均系从犯、坦白且自愿认罪认罚的辩护意见成立，本院予以采纳。根据本案的事实、性质、情节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刘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之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2年11月2日起至2031年6月25日止。罚金于判决生效后次日起十日内缴纳。）

　　被告人史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之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3年3月7日起至2029年6月6日止。罚金于判决生效后次日起十日内缴纳。）

　　二、继续追缴被告人刘某、史某某违法所得人民币十二万元，按比例发还被害人谭某莹、宋某静。退赔不足部分，与其他共同犯罪人负连带责任。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审 判 长 于涛

　　人民陪审员 周琪

　　人民陪审员 白矞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张进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66dfc1b3eb41d1556c67b0a6&type=1)